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文件

葫委办发〔2018〕129号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葫芦岛市推进人才集聚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葫芦岛市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关于葫芦岛市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根据《关于葫芦岛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葫委发[2017]10号)、《葫芦岛市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葫委办发[2018]35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加快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促进葫芦岛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集聚支持力度,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

1、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五个层次的人才,分别给予3年期1.6万元/月、1万元/月、0.8万元/月、0.6万元/月、0.4万元/月岗位津贴。对全职引进的上述五个层次高层次人才,在葫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20万元、6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购房补贴。

2、在我市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且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1000元、400元标准给予租房补贴;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安家补贴,对引进的硕士、世界排名前100名高校(根据权威机构

公布名单确定)经教育部学历认证后和“双一流”以及原“985”“211”工程高校毕业年度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安家补贴。以上补贴期限为3年。

3、对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20—5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其中,对国内外顶尖人才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1000万元项目资助。

4、高层次人才来葫实施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新创业、有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能够产生巨大效益的,给予100万元的资助。

5、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对我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产生重要影响的人才,可按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5个层次享受岗位津贴,每年给予岗位津贴分别为16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

6、为我市推荐并成功全职引进(签订3年以上(含3年)正式聘用合同)高层次人才的单位或个人,每引进1名国内外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二、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拓宽创业融资渠道

7、建立各类创业众筹平台,建立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风险投资机制。市政府设立人才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引导各类风投创投资金积极参与投融资发展,全力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8、领军人才来葫投资创(领)办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新创业项目,可由市创投机构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优先给予支持。成功吸引权威部门审核认定的社会风险投资的,可由人才创投基金提供10%—30%的跟进配套投资,最高可达1000万元。

9、创新创业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产业化初期,因流动资金不足申请融资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市有关担保机构可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融资担保,并由创投基金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10、鼓励高校毕业生实现自主创业,在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全日制统招高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内),2018年10月1日以后首次自主创业的,可申领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年,补贴期限为1年,困难家庭(低保及低保边缘户)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为2年。

三、搭建创新创业平台,促进产学研用融合

11、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单位,按三个层级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单位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按两个层级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资金。

12、对列入国家、省外专局计划,并享受国家或省专项经费资助的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给予 1:1 配套资金支持。对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最高给予 5 万元专项资助。对引进专家层次高、成果带动作用突出、示范推广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每项可再给予 10—50 万元资助。

13、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经认定由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资金。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重大关键问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院士专家及其团队,由人才发展资金给予重奖。对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对建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

14、鼓励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对新建立的市级专家型名师、名医、名校、名院长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用于工作室建设。

15、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实习基地,对具有一定规模且引才育才作用显著的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实习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建设以共性技能培养为重点的跨学校、跨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每个基地给予 5—10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建设的大学生技能培养实训基地给予 2—5 万元资金支持。

四、强化本土人才培育,筑牢人才发展基础

16、对本地人才认定为国内外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鼓励用人单位自主培养人才,对经自主培养并认定为我市领军人才的单位,参照引进标准给予同等奖励。

17、在葫工作的院士、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中的“百”层次专家,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对科研项目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向有关部门申报,经认定后给予 100 - 10 万元的项目资助,上述人才享受本政策第 3、4、5、9 条款相关待遇。

18、每三年评选一批“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三年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级优秀专家津贴 500 元,组织一次休假疗养,标准为每人 5000 元;每年组织市级优秀专家进行一次体检,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在我市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辽宁省领军人才、辽宁省省级优秀专家直接纳入市级优秀专家管理范围,享受除专家津贴外的其他待遇。

19、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及团队,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

20、对荣获“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能能手”的高技能

人才分别给予3万元和1万元奖励；对荣获“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辽宁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对荣获“辽宁工匠”及“葫芦岛工匠”的高技能人才给予5万元奖励；对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奖项的选手和取得世界技能大赛资格的选手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荣获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对荣获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2万元奖励。依托高技能领军型人才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

21、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实施优秀管理人才培训计划，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企业家、金融人才、重点产业人才等业务管理骨干赴国内先进地区进行学习培训。实施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先进地区干部双向互派挂职计划，鼓励和吸引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先进地区选派复合型创新人才到我市园区、企事业单位挂职，遴选我市优秀年轻干部到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先进地区挂职。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从市县两级分批选派优秀干部到乡镇和村工作；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对村党组织书记进行全员

轮训。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22、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改革,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公办高中(职业中专)、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经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对研究生以上学历及部分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集中组织到“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进行招聘,现场签约聘用。上述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没有空编时,可在全市层级内空编中调控解决。

23、对高等院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人才智力密集型、承担国家及省重点项目的单位允许实行灵活多样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法。对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入股收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收益比例给予奖励。

24、允许我市经认定具有自主评聘资格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针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评审。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公立医院和大型企业将本单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科研人员在(离)岗创新创业成果,作为职称管理部门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优先考虑条件。离岗创(领)办科技型企业贡献突出的,可通过原单位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其中来葫留葫工作满一年,

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特别优秀、贡献特别突出的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或认定正高级职称。对在县域工作的,本科毕业满3年的可评定中级职称、毕业满6年的可评定副高级职称,大专毕业满5年的可评定中级职称、毕业满8年的可评定副高级职称。

25、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设立科研人员出国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科研人员出国参加学术交流。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科研人员(含双肩挑人员)出国参加学术交流合作与行政管理任务的实行分类区别管理,特殊情况确需持普通护照出国的,说明理由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因私出国审批程序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

六、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创优人才发展环境

26、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基金)1亿元,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共同承担。

27、加快市人才专家公寓建设,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加快推进葫芦岛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做好入园企业的招商引资项目组织协调、跟踪服务及各项优惠政策工作,并免费提供3年期办公用房。

28、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人才服务资源,建立统一的人才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为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基础人才开辟办理出入境证照、落户、就医、住房、评审职称及其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绿色服务通道。推行“先落户

后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中专以上学历人才均实行“零门槛”落户。

29、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家属就业保障，人才子女入学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阶段自主择校，妥善解决随迁配偶工作，同时，在就医、法律服务、文化生活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30、建立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常态化制度，市县两级领导干部要根据本人工作安排和专家实际情况经常走访看望专家、帮助解决问题等，每年至少联系服务专家2次以上。健全专家决策咨询机制，聘请高层次人才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顾问，畅通专家建言献策渠道。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本政策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